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299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404號
裁定日期	112年02月02日
聲請人	董文義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認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830號刑事判決 1 (下稱系爭判決)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)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、第15條生存權、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 2 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，本件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訴字第1185號刑事判決 3 提起上訴，業經系爭判決以上訴不合法法律上程式為由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核其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具體敘明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299號董文義聲請案